附表4

广州市青少年科技教育项目自评评分表

项目名称： 合同编号：

承担单位： 自评时间：2023年 月 日

| 一级指标 | 二级  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分值 | 评分标准 | 得分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管理和实施  (25) | 绩效  目标 | 项目设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| 2 | 目标明确得2分，基本明确得1分，不明确不得分。 |  |
| 绩效目标具有量化指标 | 3 | 全面、细化量化指标得3分，主要目标量化得2分，无量化指标不得分。 |  |
| 项目  实施 | 项目调整 | 5 | 项目按合同计划内容开展未调整，或确实需调整且按规定履行了相关调整申请及批复手续的得5分；否则，酌情扣分。 |  |
| 项目实施进度 | 10 | 项目在合同实施期内完成的得10分；项目逾期未完成的，根据实际完成情况酌情扣分。 |  |
| 中期  绩效 | 按要求提交9月进展情况报告表 | 5 | 按要求提交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管理及使用(35) | 资金  到位 | 市本级财政资金到位率 | 2 | 全部到位得2分，不到位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  管理 | 支出明细清晰 | 3 | 有支出明细账的得3分，没有提交的不得分。 |  |
| 资金  使用 | 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率 | 10 | 支出率100%的得10分；≥50%的按实际支出率╳10计算；低于50%不得分。 |  |
| 市本级财政资金支出合规性 | 15 | 1.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规、制度及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；2.资金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；3.是否符合资金规定用途；4.是否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虚列支出等情况。累计满分15分，出现任何一项未达标的，视情况酌情扣分。 |  |
| 资金决算 | 5 | 资金决算与预算相吻合，偏离度较小的得5分；资金执行同预算安排有较大调整或偏差的，酌情扣分。 |  |
| 项目绩效(35) | 目标完成情况 | 完成预期目标，达到预期的质量（标准、水平、效果）和时效（及时程度、效率） | 25 | 对照合同绩效目标，达到预期得21-25分；基本达到预期得16-20分；完成部分工作，工作质量和时效得到部分体现的得11-15分；明显未完成工作的，得分0-10分。 |  |
| 绩效评价材料 | 按要求提交绩效评价材料 | 10 | 资料齐全、装订有序得10分；总结报告、经费决算报告表任缺一项不得分；无经费支出明细账及发票凭证扣5分；自评评分表及其他佐证材料缺项酌情扣分。 |  |
| 改进措施  (5) | 未实现绩效目标的原因分析 | 未完成绩效指标的原因分析 | 3 | 分析原因准确、全面得3分，基本准确、全面得2分，分析原因与事实不符不得分。(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的项目，可得3分) |  |
| 改进  办法 | 对照绩效指标未完成的原因，提出改进办法 | 2 | 提出办法合理、有效得2分，基本合理、有效得1分，所提办法对改进管理无益不得分。（绩效目标全面完成的项目，可得2分） |  |
| 评价 结果 | 累计  得分 | 分 | | | |
| 评价  等级 | □优（得分≥90）；□良（90＞得分≥80）；□中（80＞得分≥70）；□低（70＞得分≥60）；□差（得分＜60） | | | |